

债券代码：1980098.IB

债券简称：19 安康高新债

债券代码：152150.SH

债券简称：PR19 安高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纳入
被执行人名单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创业中心 14 楼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4 年 8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 2019 年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2024 年 8 月 8 日，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发布的（2024）陕 0902 执 1882 号执行案件信息显示，发行人作为被执行人之一，涉及执行标的 9000 万元。

二、案件基本情况

该案件中，主债务人陕西华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科技”）资金链出现阶段性困难，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农银行”）同意对华银科技 1.80 亿元贷款进行展期及债务重组（债务重组后贷款余额调整为 1.70 亿元），华银科技以其土地使用权和房屋、陕西华地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共计价值 6.23 亿元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并且华银科技的法人及其配偶提供了保证担保。同时，发行人对该笔贷款追加了 0.90 亿元的保证担保。由于华银科技未按时向秦农银行履行还款责任，被申请强制执行，发行人也被同步纳入被执行人名单。

三、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相关方已达成和解，已不再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本次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对发行人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开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国开证券

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安康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